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要點

- 集團堅決持續貫徹高質量發展戰略，秉持「讓每一位學生獲得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的使命、「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的願景，聚焦學生「更好的學習成效、更高的就業質量、更優的服務體驗、更美的校園環境」的核心訴求，持續加大高質量投入，全面提升教育教學和人才培養質量，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為國家高等教育的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 高質量就業成果亮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屆畢業生最終畢業落實率達98.03%，連續5年維持高水平。高質量就業的畢業生人數佔比達到37.72%，就業於世界五百強、全國百強及A股上市公司等名企就業人數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90%。

- 受益於政策長期支持，本集團將持續提升旗下院校的辦學層次。貴州學校申報為本科層次的大學進展順利，目前貴州學校的三期校園建設已全部完成。雲南學校和東北學校均已成功獲批省級立項建設新增碩士授予單位。
- 集團財務表現穩健。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集團主營收入同比增長7.8%至人民幣14.13億元，經調整淨利潤同比增長7.0%至人民幣4.56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高等教育集團，專注高等教育二十餘年，率先提出並長期推動應用型大學辦學模式。本集團高校遍及全國多地，累計向社會輸送45萬餘名高素質應用型和技術技能型人才。作為高質量就業的引領者，集團院校獲教育部頒發「全國就業工作50強」，各院校就業率在各省區均名列前茅，高質量就業率持續提升。

業務優勢

本集團堅持以「讓每一位學生獲得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為使命，以「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為願景，持續貫徹落實高質量發展戰略，持續加大高質量投入，打造「更好的學習成效」，實現「更高的就業質量」，提供「更優的服務體驗」，建設「更美的校園環境」，增強核心競爭力，堅定不移地走高質量發展之路。

更高的就業質量：堅持「高質量就業是立校之本」

集團高質量就業取得亮眼成果，就業率、高質量就業比例持續提升。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屆畢業生最終畢業落實率達98.03%，連續5年維持高水平。高

質量就業的畢業生人數佔比達到37.72%，就業於世界五百強、全國百強及A股上市公司等名企就業人數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90%。

本集團始終貫徹「高質量就業是立校之本」，持續加大高質量就業投入，四大舉措為更高質量就業賦能：一是加大培訓和宣貫，堅決貫徹「高質量就業是立校之本」，思想上達成高度共識。二是通過開展「就業指導能力提升工作坊」、設置就業人員專項激勵表彰、規範制定就業核心工作流程、搭建統一的就業信息門戶、持續推進「訪企拓崗」等方式，提升就業隊伍能力，提高就業人員薪酬，賦能就業服務管理，增強就業隊伍力量。報告期內，集團將就業服務中心擴展至川渝地區，通過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川渝就業服務中心（「四中心」）持續賦能高質量就業，2024屆畢業生中，每4位名企業的畢業生，就有1位在「四中心」簽約。三是深度響應京津冀、長三角等國家戰略區域人才需求，錨定人工智慧、高端裝備等行業，聯合華為等龍頭企業，共建人才培養標準，開拓就業崗位。四是集結優秀畢業生反哺母校，舉辦多場校友活動，拓展更多名企崗位，同時加強校友、母校、校友企業與當地的聯繫。

更好的學習成效：教與學水平穩步提升

讓學生擁有更好的學習成效，是集團高質量發展的第一要務，亦是集團核心競爭力的重要體現。

(I) 開展專業建設改革，優化人才培養目標

報告期內，集團啟動專業建設改革，成立了專門的教學改革中心，立足行業企業用人需求，設計標準化的分析模型與工具，對八所院校所有專業進行結構性論證。同時，通過畢業要求、課程體系、課程內容等關係矩陣，持續微改進，以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此外，集團為教改人員設立專項補貼，薪酬同比提升18%，激發教改人員的積極性。

集團的優勢專業建設亦取得了喜人成果。八所院校聚焦國家戰略新興產業，打造如「焊接技術與工程」、「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等優勢專業，培育市場稀缺的「智能製造、數字技術、健康服務」的行業人才。在國家認可且集團重點關注的39項全國大學生學科競賽中，學生共獲得國家級獎項222項，省級獎項462項，最高獎項數量提升100%至24項。其中，優勢專業學生共獲國家級一等獎6項，佔比達25%。

此外，集團與國際頂尖學府開展深度合作，持續賦能國際化人才培養。八所院校均組織開展了國際研學項目，前往劍橋大學、東京大學等世界名校進行研學交流，培養學生跨文化溝通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II) 持續加大教學硬件及師資投入，提升教育教學水平

集團持續加大高質量教學投入。在教學硬件方面，推進實驗實訓室建設，裝備最新的智慧黑板、智能講台、抬頭屏等教學設備，促進教學效果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在師資隊伍建設方面，集團持續引進「雙高」教師，高學歷高職稱的師資規模不斷擴大。同時，為持續激勵教師隊伍、督導隊伍及輔導員隊伍，集團推動「三優」激勵計劃，分別是「優課優酬」、「優導優酬」及「優學優酬」計劃，進一步激發教師教學熱情，加強督導隊伍建設，鼓勵輔導員關注學生全方位發展。集團持續保障教師培訓投入，報告期內，開展了ISW教學技能工作坊(Instructional Skills Workshop)項目培訓，將「以學生為中心」的理念融入課堂。

教師在各省教學競賽、技能競賽中獲得佳績。上半學年，集團新增省級教學成果獎特等獎1項、一等獎4項、二等獎5項。在三項全國權威教師教學類競賽中，院校教師共獲獎29項，包括一等獎3項、二等獎10項、三等獎16項。教師專業水平和教學水平進一步提升。

更優的服務體驗：學生滿意度持續提升

集團始終重視生師的在校體驗，持續加大高質量投入，提升學生體驗滿意度。圍繞「以學生為中心」理念，集團搭建了學生意見平台，確保100%迅速響應學生意見，學生的投訴類意見解決率達99%。在就餐體驗方面，各院校均秉持「以學生為中心」，成立「學生膳食委員會」，持續改善食堂、餐廳等區域的就餐環境。在住宿體驗方面，各院校持續打造「五星級」學生公寓，持續升級智慧門禁系統，實現對學生公寓進出自動化管理，同時進一步提升公寓教師、輔導員的授權額度，鼓勵他們開展個性化學生體驗工作。在校園網速方面，集團新增投入人民幣1,137萬元，保障院校高峰時期用網穩定性，同時提升網絡性能，實現平均延時降低40%，傳輸速率提高30%，並且確保在線互動教學、高清視頻直播、物聯網設備實時管控等數字化應用能夠有效使用。在商業服務體驗方面，集團持續圍繞「學生喜愛」引入12家全新品牌商戶，比如，甘肅學校引進了甘肅省高校首家三隻松鼠校園店，構建高活躍度的校園消費場景。在活動體驗方面，集團持續打造峰值體驗活動，開學迎新、畢業季、音樂會等活動精彩紛呈，學生在活動體驗方面的滿意度達89%。

更美的校園環境：堅持打造一流育人環境

在「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的願景下，更美的校園環境是始終是本集團重要核心競爭力之一。優美的校園環境能讓學生獲得更好的學習成效、生活及活動體驗，實現潤物細無聲的環境育人效果。因此，集團持續保障校園環境建設的高質量投入，打造美麗宜人的建築景觀、充滿活力的交流空間、智慧便捷的功能設計及富有底蘊的文化氛圍。報告期內，集團持續改善校園景觀、生活環境、自習空間等方面，比如，東北學校對圖書館進行了優化升級、甘肅學校新建了教學樓、貴州學校新建了智慧健身房等，進一步為集團高質量發展夯實支撐。

院校排名不斷提升，招生競爭力持續增強

在高質量發展戰略的牽引下，集團八所院校的排名不斷提升。例如，在「校友會」2025民辦大學排行榜中，雲南學校和東北學校排名提升至第9名和第13名，均為中國頂尖應用型大學；在「校友會」2025全國高職院校排行榜中，貴州學校排名大幅提升18名至23名，被評為中國一流高職院校。

集團的招生競爭力持續增強，本科學生佔比持續提升。於2024/2025學年，本集團旗下學校總在校生人數約13.9萬人，新生中本科層次佔比提升4個百分點。此外，集團旗下院校繼續佈局全國招生，跨省招生比例持續提升，其中，東北學校本科計劃出省同比增長了35%。多所院校最低錄取分數線遠超省控線，如華中學校口腔醫學本科專業第一年招生，最低錄取分數線超省控綫44分，最低投檔綫位居同類院校首位，學生報到率達到100%。貴州學校2024年最低錄取分數綫躍居省內同類院校第一。

堅持ESG牽引，堅定推進可持續發展

集團與院校均堅持踐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以ESG為牽引堅定推進可持續發展。集團ESG表現仍保持卓越，2025年獲標普全球ESG評分37分，蟬聯多元化消費品行業全球第七、中國第一，仍為中國境內教育行業的最高分。此外，集團入選了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5》，為連續兩年成為標普可持續發展年鑒的入選企業。同時，晨星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級最新評定集團ESG風險為低風險，且風險分數降至16.7，排名進入全球參評的1.5萬企業前16%。以上均體現了資本市場對集團ESG工作的高度認可。此外，ESG理念已深度融入院校，雲南學校、貴州學校、華中學校、鄭州學校及甘肅學校獲評「節水型高校」，東北學校被評為「綠色校園」，雲南學校被評選為「綠美校園」。集團及各院校高質量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基石不斷加固。

未來展望

政策長期支持行業高質量發展

自2024年8月以來，國家在職業教育和民辦教育領域頒布了一系列政策，涵蓋教師隊伍建設、產教融合、政策監管等多個方面。這些政策的實施不僅有助於提升職業教育質量，還為民辦教育的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例如，2024年8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弘揚教育家精神加強新時代高素質專業化教師隊伍建設的意見》，提出支持高水平大學與高等職業院校、企業聯合開展職業教育教師一體化培養培訓，優化實施職業院校教師素質提高計劃。2024年9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實施就業優先戰略促進高質量充分就業的意見》，強調加快發展現代職業教育，推進職普融通、產教融合、科教融匯，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2024年11月，國務院印發《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指出推動職業教育提質增效，建設高水平職業學校和專業。

受益於政策長期支持，本集團將持續提升旗下院校的辦學層次。貴州學校申報為本科層次的大學進展順利，目前貴州學校的三期校園建設已全部完成。雲南學校和東北學校均已成功獲批省級立項建設新增碩士授予單位。

未來發展：「三個持續」

(I) 持續堅定地走高質量發展道路

集團一直堅持做高等職業教育行業的長跑選手。集團將持續加大投入，堅定不移地走國家政策支持的高質量發展道路，為旗下所有院校學生創造和提供高質量教學、高質量就業、高質量體驗的教育機會。

(II) 以ESG為牽引，持續、穩健地創造價值

集團踐行ESG理念，以ESG為牽引，將業績表現穩定、投資回報穩健、現金流充裕等財務指標與ESG相結合，持續、穩健地創造價值，從而實現長期效益和可持續發展，實現與投資者的長遠共贏。

(III) 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持續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面對高等教育新發展階段、新發展格局、新發展機遇，以「讓每一位學生獲得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為使命，致力於「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扎實踐行「立德樹人、因材施教、學以致用」的育人理念，培養適應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求的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高素質應用型、技術技能型人才，助力教育強國，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	<u>1,651.3</u>	<u>1,482.3</u>	11.4%
收入	<u>1,412.9</u>	<u>1,310.8</u>	7.8%
主營成本	<u>(868.7)</u>	<u>(789.6)</u>	10.0%
毛利	<u>544.2</u>	<u>521.2</u>	4.4%
其他收益及增益	<u>238.4</u>	<u>171.5</u>	3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u>(24.3)</u>	<u>(22.4)</u>	8.5%
行政開支	<u>(62.9)</u>	<u>(53.3)</u>	18.0%
其他開支	<u>(41.2)</u>	<u>(28.0)</u>	47.1%
融資成本	<u>(59.4)</u>	<u>(59.0)</u>	0.7%
除稅前溢利	<u>594.8</u>	<u>530.0</u>	12.2%
所得稅開支	<u>(125.5)</u>	<u>(98.0)</u>	28.1%
淨利潤	<u>469.3</u>	<u>432.0</u>	8.6%
經調整淨利潤 [#]	<u>455.8</u>	<u>426.1</u>	7.0%

[^] 總收入=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 經調整淨利潤=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淨利潤人民幣469.3百萬元減掉期衍生產品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8.3百萬元，加回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損失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淨利潤人民幣432.0百萬元減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收益人民幣5.9百萬元)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412.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10.8百萬元增加7.8%，主要歸因於持續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持續的高質量內涵式發展，促進學費收入和住宿費收入穩步增長。

主營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營成本為人民幣86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89.6百萬元增加10.0%，主要由於(1)集團持續提升教學核心崗位薪酬福利、積極引進雙高教師、加強高質量師資隊伍建設，人工相關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3.5%；及(2)集團持續進行校園環境升級改造、實驗實訓設備更新迭代，折舊及攤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9.4%。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54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21.2百萬元增加4.4%。截至本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38.5%，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39.8%下降了1.3個百分點，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堅持內涵式發展戰略，加大人才和教學投入，因此現階段收入的增速暫低於主營成本的增速，以高質量為本的發展策略將會為未來內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其他收益及增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增益為人民幣23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增加39.0%，主要由於(1)各院校利用自身專業優勢加強校企合作，校企合作捐贈收入同比增加332.6%；(2)於報告期間，集團為對沖美元貸款匯率及浮動利率波動風險購買的掉期衍生產品產生了人民幣18.3百萬元公平值收益和人民幣6.1百萬元投資收益；及(3)集團整合其多年積累的培訓資源，挖掘最佳實踐，積極向社會及學生提供職業技能提升培訓服務，服務收入同比增加1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4.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8.5%。增加原因主要為集團持續強化品牌建設，提升學校品牌形象。該開支約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入的1.5%，與歷史水平持平。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2.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加18.0%。主要由於(1)集團為提高僱主形象和員工幸福感，行政人員計提的基礎獎金比例有所提升；及(2)為推進雲南學校和東北學校申碩工作支付的外部機構委託業務費增加。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4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47.1%。主要由於(1)集團培訓服務收入增長，培訓成本隨之增加；及(2)因美元增值美元銀團貸款計提匯兌損失人民幣4.8百萬元，去年同期計提匯兌收益人民幣5.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9.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加0.7%，主要因(1)集團持續拓展多元化貸款產品，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3.5百萬元；(2)報告期內利息資本化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開支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9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30.0百萬元上升12.2%。

淨利潤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開支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6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32.0百萬元上升8.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原因為其並未包括影響我們相關期間業績的所有項目。鑒於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單獨閱覽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將其視為我們報告期內利潤，或任何其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者。此外，由於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在不同公司有不同計算方式，因此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名稱之衡量方法相比。

經調整淨利潤的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469.3	432.0
調整項目：		
掉期衍生產品公平值(收益)/損失	(18.3)	–
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損失/(收益)	4.8	(5.9)
經調整淨利潤	<u>455.8</u>	<u>426.1</u>

資金總額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208.0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2,321.7百萬元)，資金總額等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源和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學校樓宇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截至2025年2月28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828.4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3,504.8百萬元)，其中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為80.0百萬美元，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本集團的有息負債／總資產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31.8%下降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28.0%。

淨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減資金總額。本集團的淨有息負債／總權益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28.8%上升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35.3%，主要由於集團推進貴州學校申本、雲南學校和東北學校申碩持續加大投入，資金總額下降、淨有息負債規模上升。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有息負債除以總權益。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85.2%下降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61.6%，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息負債規模下降以及總權益金額上升共同所致。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93.3百萬元，主要用於學校校園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土地購置及購買傢俱設備。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支付下屬院校興建維護樓宇及改造工程。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年以內	272.3	214.5
一年以上	54.0	353.4
	<u>326.3</u>	<u>567.9</u>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2月28日，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港元計值。本集團於2024年7月購買了掉期衍生產品用於對沖美元貸款匯率及浮動利率波動風險。未來，管理層將持續關注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考慮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產抵押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抵押資產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
- (ii) 本集團的按金，於2025年2月28日金額為人民幣676,436,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928,105,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政策利好民辦高等職業教育發展

監管框架之近期發展

(I) 分類登記

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16年12月29日)，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登記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重新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7年9月1日實施)也做了同樣規定。

按照《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2016年12月30日)的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章程、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

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上述規定，本集團辦學所在地的政府及相關主管部門已陸續出台配套措施，包括(1)《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18日)、《雲南省教育廳等五部門關於平穩有序推進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管理的通知》(2019年6月12日)；(2)《貴州省人民政府關於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8月3日)、《貴州省民辦學校分類審批登記及監督管理實施辦法(試行)》(2019年6月11日)；(3)《黑龍江省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黑龍江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以及《黑龍江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辦法》(2019年2月26日)；(4)《甘肅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1月8日)、《甘肅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1月15日)；(5)《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7月2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0日)、《廣西壯族自治區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6日)、《廣西壯族自治區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22年4月19日)；(6)《湖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20日)；(7)《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2月2日)。

上述地方性規定僅就相關省份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為營利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民辦學校建立程序框架，但沒有進一步規定營利性學校和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各項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東北學校、廣西學校、雲南學校和貴州學校正在根據相關省級主管部門的指引辦理分類登記手續外，本公司尚未開始其他下屬學校的分類登記。而由於上述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何時可以完成分類登記，將來辦理分類登記過程中是

否需要依照當地配套規則繳納相關稅費以及未來該等學校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均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上述規定在應用方面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II) 2021年實施條例

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實施條例規定，(1)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及(2)新建、擴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與公辦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實施學前教育、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協議、招標、拍賣等方式供應土地，也可以採取長期租賃、先租後讓、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土地出讓價款和租金可以在規定期限內按合同約定分期繳納。

2021年實施條例並未涉及有關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的具體規定。因此，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未來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2021年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1)國家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國家認可的教育考試、職業資格考試和職業技能等級考試等考試的機構，舉辦或者參與舉辦與其所實施的考試相關的民辦學校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

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3)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舉辦民辦學校的條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4)民辦學校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繳足。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本集團並未被禁止收購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透過結構性合約對其進行控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收購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我們並不認為2021年實施條例將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收購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與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利益關聯方的交易，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產生重大合規成本。如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選擇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主管政府部門須每年對其有關交易進行審查。該等過程可能不由我們控制，且可能非常複雜及繁瑣，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政府部門在審查過程中，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或者終止結構性合約，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從而對結構性合約的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2021年實施條例所影響。

(III) 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經由全國人大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根據該法，現有外資企業可於自外商投資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也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其旨在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的立法原則和宗旨。

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均未明確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並未將協議控制界定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如果未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並未將協議控制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將繼續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具約束力。但是如果未來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方式之一，本集團可能需根據屆時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的要求採取相關措施，我們是否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這些措施將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沒有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應對上述規定中的任何一項合規化要求可能對我們當前的集團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並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指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IV)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等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通過採用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監管。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無需即時辦理備案手續，涉及再融資等後續事項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運營尚未受到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影響。

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2月28日，集團擁有合共10,030名僱員(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為10,080名)，基本保持穩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集團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集團遵循「以貢獻者為本，兼顧公平，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理念，薪酬政策根據集團及旗下院校不同崗位序列設計薪酬結構，參考崗位任職人員能力、崗位職責、貢獻大小制定薪酬。同時，集團一直積極培養員工能力，持續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打造一支適應集團發展要求及高質量的團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而負責任的組織，向股東公開並對其負責。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且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關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營運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為了優化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的董事會所領導。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已有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運作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及對董事會的組成帶來相當強大的獨立性。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2,507,030港元(未計開支)購回合共1,552,000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其後已被註銷。

於報告期間，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於報告期的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所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所付 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代價 (港元)
2024年9月	<u>1,552,000</u>	1.78	1.52	<u>2,507,030</u>
總額	<u><u>1,552,000</u></u>			<u><u>2,507,030</u></u>

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將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提升股東長遠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4月14日，海南省教育廳、海口市人民政府、斯泰恩拜斯大學資產與管理學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新高教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學校辦學合作協議，旨在於海南自由貿易港籌辦一所開展本科及以上學歷層次教育、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高等教育機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和財務報表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並無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有任何異議。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而是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摘錄，該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該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的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預計於2025年5月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12,921	1,310,811
主營成本		<u>(868,707)</u>	<u>(789,596)</u>
毛利		544,214	521,215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238,429	171,4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325)	(22,414)
行政開支		(62,901)	(53,261)
其他開支		(41,156)	(28,016)
融資成本	5	<u>(59,434)</u>	<u>(58,960)</u>
除稅前溢利	6	594,827	530,014
所得稅開支	7	<u>(125,540)</u>	<u>(98,028)</u>
期內溢利		<u><u>469,287</u></u>	<u><u>431,986</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469,287</u></u>	<u><u>431,986</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9	<u><u>0.30</u></u>	<u><u>0.28</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469,287</u>	<u>431,98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4,785</u>	<u>(7,03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4,072</u>	<u>424,95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484,072</u>	<u>424,95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3,245	5,949,729
投資物業		385,080	393,364
使用權資產		1,232,722	1,100,718
商譽		751,505	751,505
其他無形資產		93,463	88,771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48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46,305	293,244
		<u>9,252,320</u>	<u>8,677,33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252,320</u>	<u>8,677,33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126,056	118,2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	–
衍生金融工具	12	2,118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02,108	831,389
定期存款		–	10,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857	1,379,606
		<u>856,139</u>	<u>2,339,908</u>
流動資產總值			
		<u>856,139</u>	<u>2,339,908</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	1,187,694	1,690,0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717,482	953,483
衍生金融工具	12	–	16,1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61,402	1,486,108
租賃負債		2,876	4,100
遞延收益		14,660	15,003
應付稅項		249,600	168,298
		<u>3,133,714</u>	<u>4,333,235</u>
流動負債總額			
		<u>3,133,714</u>	<u>4,333,235</u>
流動負債淨額			
		<u>(2,277,575)</u>	<u>(1,993,3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74,745</u>	<u>6,684,004</u>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62,779	2,013,331
租賃負債		1,350	1,297
遞延收益		355,560	362,856
遞延稅項負債		161,514	194,759
		<u>2,381,203</u>	<u>2,572,24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81,203</u>	<u>2,572,243</u>
資產淨值		<u>4,593,542</u>	<u>4,111,76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058	1,063
庫存股份		-	(8,050)
儲備		4,592,484	4,118,748
		<u>4,592,484</u>	<u>4,118,748</u>
總權益		<u>4,593,542</u>	<u>4,111,76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2月28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2025年2月28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277,575,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993,327,000元)，其中包括於2025年2月28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187,694,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690,074,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經考慮經營現金流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一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起並無可變租賃付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得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及董事已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資料。

地區資料

期內，本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及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在中國發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2025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2月29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學費	1,273,756	1,178,207
住宿費	139,165	132,604
總收入	<u>1,412,921</u>	<u>1,310,811</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 2025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2月29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教育服務	<u>1,412,921</u>	<u>1,310,811</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1,412,921</u>	<u>1,310,811</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u>1,412,921</u>	<u>1,310,811</u>

	截至 2025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2月29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增益		
服務收益	83,327	75,424
租金收入	67,648	65,638
政府補助	14,124	10,111
銀行利息收入	15,061	9,251
捐款收益(附註(a))	31,641	7,314
匯兌收益	-	1,981
理財產品收益	308	713
公平值收益(附註(b))	24,428	-
其他	1,892	1,018
	<u>238,429</u>	<u>171,450</u>
其他收益及增益總額	<u>238,429</u>	<u>171,450</u>

附註(a)：該金額主要包括為了促進產教融合及校企合作所接受的外部捐贈的與教學活動有關的電子設備及軟件。

附註(b)：該金額包括非對沖利率掉期及外匯期權的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18,287,000元，及利率掉期結算所得款項為人民幣6,141,000元。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2025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2月29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70,551	73,979
租賃負債利息	164	178
	<u>70,715</u>	<u>74,157</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70,715	74,157
減：資本化利息	11,281	15,197
	<u>59,434</u>	<u>58,960</u>
總計	<u>59,434</u>	<u>58,96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 2025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2月29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提服務成本	868,707	789,5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508,471	445,71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3,373	32,535
	<u>541,844</u>	<u>478,25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578	116,868
投資物業折舊	4,411	4,1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884	17,3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838	13,363
租金收益	(67,648)	(65,638)
銀行利息收益	(15,061)	(9,251)
公平值(收益)／虧損	(24,428)	1,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u>2,444</u>	<u>410</u>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7.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為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除外。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優惠稅收政策（於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項下均未有界定），而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收政策。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校仍處於分類註冊過程中。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在雲南省、貴州省、廣西省、甘肅省、湖北省及西藏自治區從事鼓勵類業務的若干合資格實體／學校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根據西藏自治區優惠投資政策，輝煌公司須按9%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雲南省瑞麗市重點開發開放試驗區之優惠政策，位於瑞麗市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實體／學校須按各自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2025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2月29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期內支出	158,785	104,562
遞延	<u>(33,245)</u>	<u>(6,534)</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25,540</u>	<u>98,028</u>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469,287,000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1,98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42,993,297股（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1,555,250,630股）計算。

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所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乃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間的平均市場價格。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38,773	262,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u>7,532</u>	<u>30,926</u>
總計	<u><u>146,305</u></u>	<u><u>293,244</u></u>

11.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93	5,4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31)</u>	<u>(1,387)</u>
賬面淨值	6,362	4,052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8,406	75,220
預付費用	5,862	7,716
按金及其他應收雜項款項	28,133	24,767
員工墊款	<u>7,293</u>	<u>6,489</u>
總計	<u><u>126,056</u></u>	<u><u>118,244</u></u>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317	2,373
1至2年	1,643	906
2至3年	298	379
3年以上	<u>104</u>	<u>394</u>
總計	<u><u>6,362</u></u>	<u><u>4,052</u></u>

所有應收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品作抵押。

12. 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8月31日 (經審核)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及外匯期權	<u>2,118</u>	<u>16,169</u>

利率掉期及外匯期權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而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非對沖利率掉期及外匯期權的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18,287,000元，已於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1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049,304	1,479,013
住宿費	<u>138,390</u>	<u>211,061</u>
合約負債總額	<u>1,187,694</u>	<u>1,690,074</u>

合約負債包括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而收取學生之短期墊款。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獲得退款。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0,116	212,204
應付股息	-	149,304
其他應付款項	121,575	137,443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附註(a))	116,666	109,526
應付學生及教師的政府補助	92,077	87,090
按金	61,090	66,563
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	98,307	121,850
承租人墊款	50,850	53,943
應計費用	11,474	11,332
應付合作學校款項	<u>5,327</u>	<u>4,228</u>
總計	<u>717,482</u>	<u>953,483</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於期末，因於短時間內到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a)：有關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將代學生支付。

15. 股本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42,734,630股(2024年：1,549,622,630股)普通股	<u>1,058</u>	<u>1,063</u>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已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9月1日	1,555,250,630	155	1,067
購回股份	<u>(5,628,000)</u>	<u>(1)</u>	<u>(4)</u>
於2024年8月31日	1,549,622,630	154	1,063
購回股份	<u>(1,552,000)</u>	<u>-</u>	<u>(1)</u>
已註銷股份	<u>(5,336,000)</u>	<u>-</u>	<u>(4)</u>
於2025年2月28日	<u>1,542,734,630</u>	<u>154</u>	<u>1,058</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4月14日，(i)海南省教育廳；(ii)海口市人民政府；(iii)斯泰恩拜斯大學資產與管理學院有限責任公司；及(iv)北京新高教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學校辦學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旨在於海南自由貿易港籌辦一所開展本科及以上學歷層次教育、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高等教育機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北愛公司」	指	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北愛公司為甘肅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北京大愛高學」	指	北京大愛高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華中學校」	指	湖北恩施學院(前稱湖北民族大學科技學院)，一間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華中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2019年)」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各自將予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恩常公司」	指	恩施自治州常青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恩常公司為華中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股權質押協議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及輝煌公司等各方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 管理諮詢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甘肅學校」	指	蘭州信息科技學院(前稱蘭州理工大學技術工程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甘肅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本集團」或「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廣西學校」	指	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廣西欽州英華國際職業技術學校及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附屬中學之統稱。廣西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貴州學校」	指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一間於2012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哈軒公司」	指	哈爾濱軒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哈軒公司為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河南榮豫」	指	河南榮豫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大愛高學全資擁有。河南榮豫為洛陽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營運學校與雲愛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
「洛陽學校」	指	洛陽科技職業學院，一間於201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洛陽學校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本公司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東北學校」	指	哈爾濱華德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東北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其他根據結構性合約(經不時修訂)併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綜合聯屬實體，即雲南學校、貴州學校、甘肅學校、洛陽學校、東北學校、廣西學校、華中學校及鄭州學校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
「欽州英華」	指	欽州英華大唐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嵩明新巨全資擁有。欽州英華為廣西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記名股東」	指	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學校舉辦者」	指	現有學校舉辦者雲愛集團，河南榮豫、哈軒公司、欽州英華、恩常公司、鄭州新高教、北愛公司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舉辦者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委任的相關董事及輝煌公司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股東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輝煌公司簽訂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嵩明德學」	指	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嵩明德學為記名股東之一並擁有雲愛集團70.8305%之股權

「配偶承諾(2019年)」	指	由楊旭青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執行的配偶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2019年)、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2019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股權質押協議(2019年)、股東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董事授權書(2019年)、股東授權書(2019年)、貸款協議(2019年)及配偶承諾(2019年)以及彼等之間訂立的多項協議之統稱,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27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9月28日及2021年11月19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0568%、5.7305%、70.8305%及3.3822%, 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雲南學校」	指	雲南工商學院(前稱雲南愛因森軟件職業學院，「軟件學院」)，一間於200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鄭州新高教」	指	鄭州新高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愛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鄭州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鄭州學校」	指	鄭州城市職業學院，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辦高等職業教育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5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陳冬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彭子傑博士及王家琦女士。